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23-022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出具的《关于对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201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在2023年4月17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开展对关注函中的问题进行核实和回复，由于本次回复工作涉及内容较多，部分问题需要中介机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关注函》，延期至2023年4月21日前回复。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关注函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对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